



中汇观点

债权类金融商品转让收益增值税处理的案例分析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营改增”后，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第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要求，各种金融服务全面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作为金融服务税目之一的“金融商品转让”，其计税依据引用“差额征税”。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第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金融服务中的贷款服务，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保本收益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笔者在工作中遇到如下案例，对金融商品转让收益中买入价、卖出价的界定产生争议。

A 银行债券类金融商品（包括国债、地方债及企业债）会计核算及增值税处理如下：

（1）取得时：

借：金融资产——成本（面值）

借：金融资产——应计利息（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贷：存放央行款项

借或贷：金融资产——利息调整（差额部分）

（2）月末计息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利息收入：

借：金融资产——应计利息（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

贷：利息收入——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借或贷：金融资产——利息调整（差额部分）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注：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属于增值税免征项目，不计提增值税销项税；企业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需要计提缴纳增值税销项税。

（3）出售时：

借：存放央行款项

贷：金融资产——成本（面值）

贷：金融资产——应计利息（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借或贷：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上述案例会计核算显示，债券类金融商品在确认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时，通过“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增加了该金融商品的账面价值，在转让金融商品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确认增值税转让收益时，采取卖出价扣除金融商品账面价值（即买入价和持有期间利息之和）后的余额确认了转让收益。

一种观点，不认同上述案例中金融商品转让收益的确认方法。理由为：

A 银行购买的国债、地方债及企业债等债券类金融资产在转让时，金融商品的“卖出价”应为转让时的交易结算价，即应包含已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持有期间利息，其转让收益按照交易结算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进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笔者观点认同 A 银行上述案例的税务处理，主要有如下分析：

A 银行购买的国债、地方债及企业债等债券类金融资产在转让时，其交易结算价中包含的持有期间应收未收利息部分，符合贷款服务的征税范围，应按“贷款服务—金融商品持有期间的保本收益利息收入”税目计算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收益部分，应按“交易净价法”确认，即：不含持有期间利息的交易金额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试行国债净价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二条净价交易是指在现券买卖时，以不含有自然增长应计利息的价格报价并成交的交易方式。第四条国债净价交易遵循的原则：实行净价申报和净价撮合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交易清算及交割单打印系统，应自动计算应计利息额并在交割单上分别列明“结算价”、“净价”及“应计利息额”。实务中《现券买卖成交单》显示有关金额的栏次有：交易金额、应计利息总额、结算金额。A 银行《现券买卖成交单》中显示的“交易金额”是成交价（即买入价或卖出价）；“应计利息总额”显示的是应计利息额；“结算金额”显示的是成交价和应计利息额之和。

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了“金融服务中的贷款服务，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保本收益利息收入”。同时对“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的规定中并未对卖出价、买入价细化解释，根据 36 号文对金融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的具体规定以及债券行业交易原则，可推断金融商品转让的卖出价和买入价均应是成交价，而并非是含利息额的结算价。

因此，笔者认为金融商品的转让收益应为净价交易法下的不含有持有期间利息的转让收益，债券类金融商品持有期间的利息，应按“贷款服务”税目进行增值税处理，并区分其是否属于增值税免征范围。

作者：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 谷斌霞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浅议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涉税处理

近年来，随着经济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居民企业对外投资类型和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有直接投资于有限公司的，也有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于直接投资于居民企业的可以享受分红免税的政策。那么对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居民企业，其收到分红是否也可以享受免税优惠呢？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进行对外投资核算时应将对外投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对于投资收益的核算，也并不一定都在“投资收益”科目反映。那么，针对不同的投资核算形式，我们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何进行调整呢？以下举几个例子供大家参考：

例 1：A 公司为 D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占被投资企业出资比例为 15%，A 公司将该投资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0 年 D 有限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 万元。A 公司按出资比例计算应享有收益 150 万元，实际分得 75 万元，A 公司将实际收到的 75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例 2：B 公司为 D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占被投资企业出资比例为 20%，B 公司将该投资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0 年 D 有限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 万元，B 公司按出资比例计算应享有收益 200 万元，实际分得 100 万元，B 公司将实际收到的 100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例 3: C 公司为 D 有限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占被投资企业出资比例为 10%, , B 公司将该投资通过“金融资产”核算。2020 年 D 有限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 万元, C 公司按出资比例计算应享有收益 100 万元, 实际分得 50 万元, C 公司将实际收到的 50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对于以上三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 我们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第三条规定,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需要明确的是, 财税〔2008〕159 号文件中的“先分”的“分”指的是分配应纳税所得额, 并不是实际的利润分配。此外, 需要注意的是, 这里应“分”的所得, 不但包括当年产生的所得, 还包括留存的所得。

下面, 我们针对以上三个案例中 A、B、C 公司对 D 合伙企业的投资, 分别分析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对于 A 公司, 根据税法规定应将应分得的 150 万元计入当期所得, 而实际收到的 75 万元已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因此需对差额 75 万元作纳税调增处理,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反映如下:

A105000					
返回索引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750,000.00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75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750,000.00	

对于 B 公司, 根据税法规定应将应分得的 200 万元计入当期所得, 而 B 公司已按实际收到的 100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如果已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作全额作纳税调减, 那么, 需对应分得的收益 200 万元作纳税调增处理。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反映如下:

A105000					
返回索引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2,000,000.0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00	2,000,000.00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2,000,000.00	

对于 C 公司, 根据税法规定应将应分得的 100 万元计入当期所得, 而 C 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 50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因“其他综合收益”是一个所有者权益科目, 并未包含在利润总额中, 因此, 需要对应分得的所得 100 万元全额作纳税调增处理。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反映如下:

返回索引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1,000,000.0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0.00	1,000,000.00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1,000,000.00	

也有不少人提出疑问，如果合伙企业当年度出现亏损，法人合伙人是否可按应计的亏损额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呢？答案是否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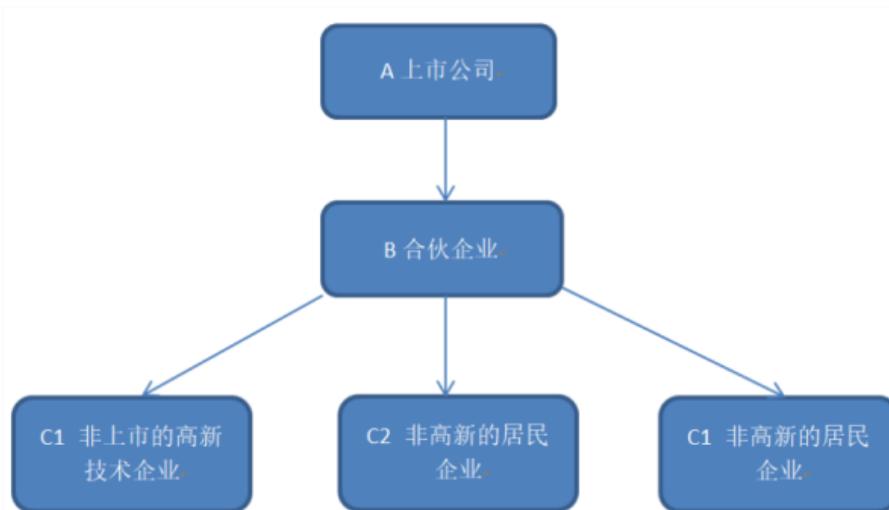
根据财税〔2008〕159号第五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伙人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如果当年出现亏损，法人合伙人如果会计上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处理，企业所得税不得确认为投资损失，需作纳税调增处理。

以上案例是基于在法人合伙人在会计核算上反映了被投资合伙企业收益的情况下。但在实践操作当中，法人合伙人应分的所得数据往往难以取得。主要原因有：有的合伙协议约定先收回投资，后分配收益。在此情况下，法人合伙人在前期会计处理上作收回投资成本处理，账上未反映投资收益；此外，合伙企业自身如果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下，且对于长期投资的核算采用权益法，金融工具按会计准则是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此情况下，按权益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收益可能虚增。我们需要对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后，再按约定的比例确定应分得的收益作为税收金额。

确定合伙企业收益，厘清合伙企业的账务处理方式，准确分析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申报处理的难点。同时还要注意合伙企业是否投资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举例说明：

案例：A企业为上市公司，投资于合伙企业B，占15%的出资份额。合伙企业B又分别投资于C1、C2、C3公司，其中，C1为非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C2与C3为非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的架构层如下图所示：



假设C1公司2020年度亏损，B合伙企业从C2与C3企业共计取得分红款2000万元。根据规定，A上市公司2020年应分得B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此外，B合伙企业由于投资C1公司而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5 年第 81 号的规定，2020 年 A 上市公司取得《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共计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000 万元。但 A 上市公司应分得的 300 万元与 C1 公司的收益无关，B 合伙企业 2020 年并未取得 C1 公司的收益分配。

B 合伙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未包含投资于非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收益，A 上市公司是否同样可以抵扣应分配的所得，还是要等 B 合伙企业的对应投资 C1 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有相应的收益才可以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第三条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根据对文件的理解，以及与税务机关的沟通确认，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的法人合伙人从创业投资企业分得收益可以按投资额的 70% 进行抵扣。

综上所述，对于居民企业有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情况下，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需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1. 居民企业对于合伙企业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和方法，相关的收益是否已计入当期损益；
2. 结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确定从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应分配的所得；
3. 对合伙企业会计上确认的收益与税法规定应确认的收益差额进行纳税调增、调减处理。当企业投资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企业，可按投资成本的 70% 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作者：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 吕梅亚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明确了与租赁和弃置义务有关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

5 月 7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的修订》，以明确企业应如何计量与租赁和弃置义务等交易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规定了企业应当如何计量所得税，包括递延所得税，即未来期间应付或可收回的所得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中的要求，在特定情况下，企业首次确认资产或负债时，可豁免确认递延所得税。然而，对于上述豁免是否适用于租赁和弃置义务等交易（企业同时确认资产和负债的交易），此前准则中未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修订明确了上述豁免不适用于租赁和弃置义务等交易，企业应当在相关交易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该修订目的是为减少企业对与租赁和弃置义务等交易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列报时的差异性。

本次修订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允许企业提前采用。

来源：会计准则委员会

这些合同都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1. 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除外）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按购销合同征收印花税。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 号）

2. 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借款展期合同或其他凭证，按信贷制度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

3.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所说的“银行同业拆借”是指按国家信贷制度规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同业拆借合同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4. 出版合同不属于印花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贴印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经理国库业务及委托各专业银行各级机构代理国库业务设置的账簿，不是核算银行本身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印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6. 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属于应税凭证，不贴印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

7. 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

8. 关于技术咨询合同的征税范围问题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订立的技术合同。有关项目包括：

（1）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2）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

（3）其他专业项目。

对属于这些内容的合同，均应按照“技术合同”税目的规定计税贴花。

至于一般的法律、法规、会计、审计等方面的咨询不属于技术咨询，其所立合同不贴印花。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技术合同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34号）

9. 对商店、门市部的零星加工修理业务开具的修理单，不贴印花。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25号）

10.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陆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印花。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25号）

11. 企业与主管部门等签订的租赁承包经营合同，不属于财产租赁合同，不应贴花。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25号）

来源：中税答疑

股权收购对赌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问题内容：

对2020年1月，张三向李四购买持有的A公司100%股权，李四对A公司的投资成本为100万元，张三购买A公司的价格为200万元，溢价了100万元，李四已经就该笔股权转让收益缴纳了20万元个人所得税。在转让协议上，李四承诺，如果A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低于50万元，李四将补偿50万元给张三。2020年4月，A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35万元，没有完成承诺的利润目标，因此，李四需要补偿张三50万元。

请问：1. 李四支付50万元补偿款后，是否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10万元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 张三收到这50万元补偿款，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需要按照偶然所得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福建税务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您所述的情形没有退还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

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如您所述“张三收到这 50 万元补偿款”不属于偶然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文件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来源：福建税务

6月起怎样进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为进一步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决定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怎样进行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税务总局已经向社会发布了《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进行申报。该表由一张主表和一张减免税附表组成，主表反映纳税情况，包括各税种税款所属期、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款、应补退税款等；附表反映减免税情况，分类详细展示纳税人享受的每项优惠政策，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减免税情况。

申报前，纳税人需要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维护纳税申报的基本信息。这是后续管理的基础数据来源，也是生成纳税申报表的主要依据。

为减轻填报负担，确保税源信息和纳税申报信息逻辑一致，征管系统将根据各税种《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自动生成《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审核确认后即可完成申报。以电子税务局操作为例，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财产行为税申报模块后，系统显示纳税人本期应申报的税种。点击税种名称，进入该税种税源信息表进行数据维护。完成全部税种信息采集后，即可一表提交申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答：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 号）规定：“十九、关于新建的房屋如何征税？

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收房产税。

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 号）规定：“二、关于确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一）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规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问：企业无租使用其他单位的房产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规定：“一、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问：在建筑工地搭建了供工人休息的棚子，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规定：“二十一、关于基建工地的临时性房屋，应否征收房产税？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但是，如果在基建工程结束以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的，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境内有设立机构场所，按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缴纳增值税，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吗？

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称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应税行为，应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自行申报且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代表机构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问：公司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缴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种政策在纳税申报上有何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来源：北京税务

建筑施工企业如何缴纳环保税？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绿色税制也在保护环境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今天小编带您了解：建筑施工企业如何缴纳环保税，一起来看看吧——

Q：我是建筑施工企业，注册在杨浦区。最近在虹口区招投标了一个市政工程，请问我的环保税应在哪里申报缴纳呢？

A：按照本市的规定，环保税应向本市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因此，贵单位的环保税应向杨浦区税务局申报缴纳。

Q：那么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如何计算应纳税额呢？

A: 建筑施工企业产生的扬尘类应税污染物，按大气污染物“一般性粉尘”进行征收。计算应纳税额分为3步：

1. 计算大气污染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扬尘产生系数-扬尘削减系数）×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月）
2. 计算大气污染物当量数： 大气污染物当量数=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3. 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税污染物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上述公式中涉及的扬尘产生系数、扬尘削减系数具体标准见《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A: 大气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按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中大气污染物“一般性粉尘”确定。一般性粉尘的污染当量值为4（千克）

应税大气污染物适用的税额标准1.2元/污染当量标准确定。

Q: 对扬尘削减系数有什么具体的扣减规定吗？

A: 一次扬尘消减系数按照达标控制措施累计扣减。二次扬尘消减系数按照达标控制措施扣减，若同时采用两种达标控制措施，按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削减系数扣减。

举个例子：某公司承建一建筑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裸露地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既有车辆机械冲洗装置，也有简易冲洗装置等扬尘控制措施，且各项控制措施均达标。2021年5月开始施工，当月完成的施工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应纳环保税计算如下：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1.01-0.071-0.047-0.047-0.025-0.03-0.31）*10000=0.48*10000=4800
2. 大气污染物当量数=4800/4=1200
3. 应纳税额=1200*1.2=1440元。

Q: 那么在申报时我应该填写哪些申报表呢？

A: 应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Q: 环保税申报在纳税期限上有什么规定呢？

A: 环保税的纳税义务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

主要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环境保护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8年第1号公告）
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本市部分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2018年第2号公告）
5.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17】8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建筑施工		1.01		
市政 (拆迁) 施工		1.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071	0
		边界围挡	0.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25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155	0
市政 (拆迁) 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102	0
		边界围挡	0.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066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034	0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热点问答！12366 为您梳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近期, 小编通过 12366 热线收集整理了一期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的热点问答, 一起来看看吧~

1.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规定是什么?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第三条规定,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区分征收方式吗?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 均可享受。

3.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在预缴时可以享受吗?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 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 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 重新计算减免税额, 多退少补。

4.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二条规定，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5.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申报表如何填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6.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发布之前 2021 年已经缴纳的个税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四条规定，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会〔2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助力企业租金减免政策落地和减轻企业负担，现就《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规定》）适用范围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的调整

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二、关于衔接规定及相关披露

企业执行本通知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通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企业在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时，对于简化方法的选择应当一致应用于《规定》适用范围调整前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企业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应当采用简化方法，在本通知发布前已按照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选择不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不得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企业首次执行本通知，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五条的规定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三、附则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应当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作为出租人不适用本通知。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21年5月26日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年第14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6月3日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20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二)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 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 (二) 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 (三) 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按照上述管理权限, 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四)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3. 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五) 每年年底前,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 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 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报送的材料, 应在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报送, 包括:

- (一) 申报报告;
- (二)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 (三) 组织章程;
- (四) 申报前 3 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财务报告, 公益活动的明细,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公告的当年 1 月 1 日起算。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前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 70% 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九、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 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 (二) 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 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 (三) 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 指定特定受益人, 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 (四) 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八、九、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 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 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 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 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 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 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 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 (一)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 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 (二)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 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 不能提供证明的, 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 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 尚未完成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020 年未到期的, 其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2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 决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统一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现就平稳有序推进划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 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二、先试点后推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 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 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后, 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 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规定, 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已缴入财政非税专户, 但尚未划缴国库的有关资金, 由财政部门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定缴入国库。

四、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原由自然资源部(本级)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等非税收入, 征管职责划转后的具体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担。

五、税务部门应当商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 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 不断提高征管效率, 降低征管成本。具体征缴流程可参照本通知附件流程图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涉及经费划转的, 方案按程序报批。

六、税务部门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七、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八、除本通知规定外，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自然资源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试点工作中若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税务总局应当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试点情况，研究完善具体征缴流程，指导各地做好划转工作；涉及地方跨部门协调难点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请地方政府及时协调解决和处理，确保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流程](#)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1年5月21日

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年第22号

为进一步推进清费降费，减轻居民负担，现将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二、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前款所称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是指经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主管部门备案的港澳流动渔船雇用的需随船进入香港、澳门指定区域作业的内地渔工。

珠澳小额贸易人员是指经珠海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赴澳门从事特定小额贸易的珠海毗邻澳门边境村镇的居民。

深圳过境耕作人员是指经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前往香港指定区域从事耕作生产作业活动的深圳原自然村村民。

三、本公告自2021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

第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第四条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 (一)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二)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三)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四)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第八条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第九条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条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二条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一)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四)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五)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六)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七)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八)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第十四条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五条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十六条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七条 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

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印花税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八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合同(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产权转移书据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营业账簿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决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统一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现就平稳有序推进划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二、先试点后推开。自2021年7月1日起，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给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已缴入财政非税专户，但尚未划缴国库的有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按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定缴入国库。

四、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原由自然资源部（本级）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等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后的具体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承担。

五、税务部门应当商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具体征缴流程可参照本通知附件流程图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涉及经费划转的，方案按程序报批。

六、税务部门征收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七、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八、除本通知规定外，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减免、分成、使用、管理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自然资源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各地在征管职责划转试点工作中若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税务总局应当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试点情况，研究完善具

体征缴流程，指导各地做好划转工作；涉及地方跨部门协调难点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请地方政府及时协调解决和处理，确保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流程](#)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1年5月21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ta.cn/>

